

裁定字號	112年統裁字第15號
原分案號	112年度憲統字第8號
裁定日期	112年06月21日
聲請人	劉泓志
案由	聲請人為檢察官執行之指揮聲明異議案件，聲請憲法法庭為統一見解之判決
主文	本件不受理。 1
理由	一、本件聲請意旨略謂：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111年度聲字第848號刑事裁定（下稱確定終局裁定），與最高行政法院109年度判字第328號判決及107年度判字第549號判決（下稱系爭判決一及二），就適用刑法第339條（下稱系爭規定一）及全民健康保險法第81條（下稱系爭規定二）表示之見解有異，聲請憲法法庭為統一見解之判決。1 二、按人民聲請統一解釋，須於其權利遭受不法侵害，認確定終局裁判適用法律或命令所表示之見解，與其他審判機關之確定終局裁判，適用同一法律或命令時所已表示之見解有異者，始得為之；聲請不備要件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法訴訟法第84條第1項、第15條第2項第7款本文分別定有明文。2 三、查確定終局裁定未適用系爭規定一及二，且系爭判決一及二亦未適用系爭規定一，是本件尚無不同審判權終審法院間就適用同一法規範之見解歧異之情形，核與前揭要件不合，爰依上開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3 憲法法庭第二審查庭 審判長 大法官 蔡烱燉 大法官 許志雄 大法官 謝銘洋
裁定全文	 112年統裁字第15號劉泓志聲請案